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90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06 訴訟代理人 曾婉婷

07 被 告 汪昱成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
09 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2 年七月十六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要領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8日向原告線上
21 申辦「Fula 付啦消費分期業務」，依原告(Fula付啦)服務
22 條款約定，被告於特約商店買賣消費後，待原告審核分期付款
23 買賣通過，特約商即將該筆應收帳款讓售予原告，並由原告
24 為後續應收帳款帳務管理及被告帳款繳付對象。嗣被告
25 於113年1月17日辦理9,949元之消費分期，經核准通過後，
26 被告於翌月16日起即未按時繳款，全部期款於113年7月16日
27 均已屆期，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0項，原告得不經催告，逕
28 行請求清償全部債務及自113年7月16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
29 遲延利息，屢經原告催討，被告亦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
30 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
02 暨約定書、交易彙總查詢、應收帳務明細查詢、郵局存證信
03 函寄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
05 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06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7 示之金額、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09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11 敗訴之被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李 崇 豪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葉子榕